

# 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【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及個案研討會】實施計畫

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110 年度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110 年度苗栗縣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計畫實施策略及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縣內教師對性平相關法令認知。
- (二) 以個案研討方式引導討論，提升教育人員正確通報率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

## 四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1 (三)

## 五、研習地點：蟠桃國小四樓視聽教室

##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通報業務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，各校性平會委員，計 80 名。

## 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二之一

## 八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

- (一) 一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。
- (二)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，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 3 天於網路取消報名。
- (三) 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## 九、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以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## 十、自我評量策略：

- (一) 請所有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寫意見回饋表(如附件二之二)，承辦單位進行意見回饋表統計，並填寫執行成效摘要表(如附件四)，瞭解研習辦理成效。
- (二) 召開檢討會議，依據研習意見回饋表統計情形逐一進行檢討，做為下次研習活動辦理改善之依據。
- (三) 配合全縣友善校園分組會議提出研習辦理成效，落實橫向與縱向之整合聯繫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升縣內教師對性平相關法令認知。

(二)以個案研討方式引導討論，提升教育人員正確通報率。

十二、獎勵：研習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縣府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之一：課程表

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【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及個案研討會】課程表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1 日（三）

地點：蟠桃國小四樓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：00－13：10	參加人員報到	蟠桃國小工作團隊
13：10－14：00	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介紹	羅明華教授
14：10－15：00	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與通報流程	羅明華教授
15：10－16：00	後續處遇與個案研討	羅明華教授
16：00－16：30	綜合討論	